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 年监督工作计划*

(2013 年 4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委员长会议通过)

^{p.142}2013 年是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监督工作思路，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依法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着力加强对经济工作和重大民生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专题询问、专题调研、跟踪监督等方式方法，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保证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贡献。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通过财政补助、转移支付等方式增加国家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情况，流域上下流之间、不同主体功能区之间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干警素质能力建设情况，制度与规范建设情况，执法场所功能化与信息化建设情况，执法监督与廉政建设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内务司法委 ^{p.143}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战略格局情况，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情况，推进农村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情况，加快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情况，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情况，提高城镇化质量、积极引导城镇化健康发展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各类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发展情况，农村金融网点覆盖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合农村特点的金融产品和信贷投放情况，农村信贷担保和抵押情况，农业保险发展情况，引导农村金融发展的财政税收和货币政策情况，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措施等。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 本文来自于窦树华主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年鉴 2013 年卷》，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42-46 页。

(五)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传染病防治工作和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非典型性肺炎以后我国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和修订后的传染病防治法的实施情况，我国传染病防治和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工作所面临的新困难和新问题，主要是传染病流行现状、监测预警制度、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制度、医疗救治制度、政府责任和保障措施落实、机构和队伍建设情况等，继续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措施和完善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的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西部大开发进展的整体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落实“十二五”规划战略部署和政策措施情况，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结构调整和区域布局等重点领域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家财政科技资金分配与使用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国家财政科技资金规模、使用与管理的现状及问题，财政科技资金绩效评估体系的建设情况，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科技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科技资金使用管理水平的政策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八)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决定执行和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人民陪审员行使权利和履行职务情况，选任、管理与退出机制建设情况，经费保障情况，配套措施的制订和完善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九) 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对贪污贿赂犯罪预防的研究、宣传及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情况，贪污贿赂犯罪受理举报、侦查、起诉等工作的总体情况、突出问题及对策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挑战，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扶贫攻坚规划情况，《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落实情况，推动扶贫开发工作的总体部署和重点内容等。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 2012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12 年中央决算。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 2012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以上两项报告请国务院除按照监督法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提出外，决算报告应当重点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批准 2012 年预算决议的执行情况，决算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 p.144 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形势和存在问题，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进展情况，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情况特别是改善收入分配格局、促进消费等方面的情况，小微企业发展情况和支支持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效果，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的措施和进展，“十二五”规划中一些重点指标的执行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四)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执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批准 2013 年预算决议的情况，2013 年 1—7 月份财政收支执行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五)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纲要》规定的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和趋势，政府投资完成情况，转方式、调结构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情况特别是改善收入分配格局、促进消费等方面的情况，节能减排的形势和保障措施，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的措施和进展等。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上述听取和审议的五个报告，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检查法律实施情况

(一)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我国可再生能源法实施的基本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配套法规的制定情况，与其他法律的衔接问题及相关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8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法律宣传情况，配套法律法规制定情况，基层气象服务组织体系建设情况，气象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建设情况，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情况和气象探测基础设施保护情况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10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行政复议制度建设情况，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行政复议与相关制度的相互配合相互衔接情况，行政复议工作的保障情况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12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内务司法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实施素质教育情况，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12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开展专题询问

结合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传染病防治工作和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国家财政科技资金分配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报告依法开展专题询问，把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询问重点，推动有关方面改进工作。专题询问分别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以及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常委会办公厅予以配合。

五、开展专题调研

(一) 围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包括如何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影响和制约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民族地区城镇化建设方面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保障情况等，以及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行政法规、规章、具体措施和办法的制定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10 月底前完成。由民族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 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的总体情况，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成功经验，法律本身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就修改预防未 ^{p.145} 成年人犯罪法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依据。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10 月底前完成。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 围绕保守国家秘密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定密和解密制度落实情况，国家秘密载体、涉密信息系统等保密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保密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情况，定密责任人制度落实情况和涉密人员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新形势下实施保守国家秘密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的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12 月底前完成。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 围绕《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在解决突出的民生问题和制约发展的薄弱环节方面的进展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综合经济实力发展情况，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12 月底前完成。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五) 围绕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和监督若干问题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如何落实十八大报告关于“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的要求，研究明确符合我国国情的政府全口径预算收支的范围、内涵和结构，提出加强完善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工作的思路和具体措施。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12 月底前完成。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六、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为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依法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以及司法解释进行备案审查。认真研究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对新制定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逐件进行主动审查研究，围绕常委会工作重点和立法工作情况，有重点地开展对地方性法规的主动审查，推动地方建立法律制定或修改后地方性法规的常规清理机制。研究探索备案审查工作中的沟通、反馈等工作机制。

做好监督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的要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切实改进作风。要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要提前介入、深入调研，及时汇总各方面意见，请报告起草部门研究作出回应。加强统筹和协调，进一步提高常委会专题询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督促有关方面切实改进工作。加强宣传报道，依法将有关监督事项向全国人大代表通报、向社会公布，增强监督工作透明度。

附：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听取审议监督方面的报告时间安排表

时间	听取和审议的报告
4 月（1 项）	国务院关于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6 月（5 项）	国务院关于 2012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 2012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国务院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8 月（4 项）	^{p.146}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传染病防治工作和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报告
10 月（5 项）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国家财政科技资金分配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决定执行和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的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执法检查报告
12 月（4 项）	国务院关于“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执法检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

2013 年常委会计划听取审议 19 个监督方面的报告，包括专项工作报告 10 个、计划预算监督报告 5 个、执法检查报告 4 个。

###